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0月20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3年9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（其中，涉及公司公告过的表决权委托已做合并计算处理）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1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2,365,8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51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61,998,5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64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8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67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64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9名，代表公司股份9,527,39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352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济南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能源环保）回避表决。（能源环保合计拥有公司32,708,784股所对应的表决权，其中，能源环保持有公司22,455,912股，山东神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,252,87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能源环保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642,0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4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512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6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2,350,82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5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,512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6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、韩晶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

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